

核定機關：行 政 院  
核定文號：院 臺 經 字 第 0940060258 號  
實施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 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服務事業抽樣調查甲表(一)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電話 \_\_\_\_\_  
實 際 營 業 地 址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市 鎮 區 \_\_\_\_\_ 村 里 \_\_\_\_\_ 路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之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1)凡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包括出版、影片製作、聲音錄製、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業)；不動產業(包括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等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管理顧問、建築與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獸醫服務等業)；支援服務業(包括租賃、就業服務、旅行、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業)；醫療保健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及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者均適用本表。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但不包括各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3)單位級別為 8 者，除填報本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 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及總務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表內「全年」係指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9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網路填報網址：<https://invest.dgbas.gov.tw/login.asp>  
歷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www.dgbas.gov.tw> → 政府統計 → 主計處統計專區 →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普 查 編 號	鄉 ( 鎮 、 市 、 區 )	村 ( 里 )	連 續 編 號	判 定 編 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 別 代 號	
			主 要	次 要
6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 ※填表前請先參閱後面所附之「填表常見問題」

#### 【00】貴企業屬於那一種組織？ [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組織別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 司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 資 或 合 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 他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 司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 公 司 及 其 他 組 織

【01】貴企業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 1 年 1 月。

#### 【02-1】貴企業95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

▲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主要經營業務內容，例如：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法律服務、會計服務、醫院、診所、書籍出版、汽車維修、理髮及美容等。

主要業務：\_\_\_\_\_

#### 【02-2】貴企業95年有無經營【02-1】問項內容以外之業務：

▲係指【02-1】問項內容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高者。

- 1. 有，請說明：\_\_\_\_\_
- 2. 無

#### 【02-3】貴企業有無開放加盟連鎖經營？

▲加盟連鎖經營：係指企業透過契約授權至少兩家(含)以上店舖，以相同招牌、裝潢佈置、類似商品或勞務等經營方式，進行市場銷售。

- (1)有，國內加盟店計 \_\_\_\_\_ 家，國外加盟店計 \_\_\_\_\_ 家。
- (2)無

#### 【03】95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協助內部管理作業：係指企業內部資源管理流程電子化，如人事薪資、財務會計、產品銷售庫存、供應鏈管理、數位學習、知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系統。
- ▲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包括設置企業網站、上網刊登廣告、電子郵件傳送等。
- ▲上網採購：係指企業上網進行採購交易。
- ▲上網銷售：係指透過網路進行銷售交易。

項 目	電腦或網路設備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	上網採購	上網銷售
數位化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95年全年交易金額				萬元	萬元

(請續填第2面)

#### 【04】95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包括本企業(含國內分支單位)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不包括已出租、出借、閒置、在建工程、投資用之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宿舍、停車棚及其他營建等。
- ▲土地按持分面積填列，建築物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 6 層大樓(地下室僅供防空避難用)之 2、3 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 ÷ 6(共 6 層) × 2(使用 2 層) × 3.3 平方公尺 = 6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為 60(坪) × 2(使用 2 層) × 3.3 平方公尺 = 396 平方公尺。
-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1)	平方公尺 (1坪=3.3平方公尺)
使 用 建 築 物 樓 地 板 面 積 (2)	平方公尺 (1坪=3.3平方公尺)

#### 【05-1】從業員工及薪資：

- ▲「從業員工」：包括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
- (1)僱用員工：包括常雇員工、臨時員工及支領固定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
- (2)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如醫師、工程師)等。
- (3)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事務工作人員、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技術工、體力工。
- (4)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9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 ▲「全年薪資」：包括本薪、固定津貼(如交通津貼等)、加班費、年節及各類獎金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惟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撫卹金、資遣費、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
-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企業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項 目	95 年 底 在 職 人 數 ( 人 )	95 年 全 年 薪 資 ( 元 )
僱 用 工 員 (不包括長期服務於國外其他企業及關係企業人員)	監 督 及 專 技 人 員 男 (1)	
	女 (2)	
	非 監 督 專 技 人 員 男 (3)	
	女 (4)	
自 營 作 業 者 及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 (5) (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合 計 (6) [(1)~(5)]		

#### 【05-2】95年全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

貴企業有無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下提供勞務之人員？

▲例如：貴企業因業務需要，與派遣公司或相關專業公司簽訂勞務契約，委請提供數名具相關專長人員，由貴企業指揮運用，該人員即為派遣人力，其每月運用人數請計入本問項。若貴企業係將前述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公司辦理，並不指揮管理該公司派來之人員，則不視為使用派遣人力，請勿計入本問項人數中。

- 1. 有，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使用 \_\_\_\_\_ 人，最少使用 \_\_\_\_\_ 人；  
有使用的月份中，通常使用 \_\_\_\_\_ 人；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 2. 無

#### 【05-3】95年全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貴企業有無經營派遣業務，亦即派遣員工至其他企業，接受該企業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而收取服務費用？

- 1. 有，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派遣 \_\_\_\_\_ 人，最少派遣 \_\_\_\_\_ 人；  
有派遣的月份中，通常派遣 \_\_\_\_\_ 人；全年派遣服務收入 \_\_\_\_\_ 元。
- 2. 無

【06】95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 ▲請將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非營業支出」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	原 材 物 料 及 燃 料 耗 用 總 值 (01)	指營業所耗用的原材物料及燃料總值，包括進口稅捐及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部分的成本。	
	服 務 成 本 (02)		指為提供服務支付的委託設計、製作費、版權費、通訊設備租賃支出、網路設備使用費及影帶團體或個人費用等。
	委 外 營 建 成 本 (03)		限不動產業填寫。
業	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成 本 (04)	指兼營、委託代製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包括電信業的手機銷售成本）。	
	薪 資、退 休 及 撫 卹 金、資 遣 費、福 利 支 出 (05)	包括第 05-1 問項的全年薪資，與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基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06)	包括土地、營業場所、運輸工具及各種機器設備的租金支出，但不含影片租金支出。	
	佣 金 支 出 (07)	包括不動產投資業委託銷售費用。	
	稅 捐 及 規 費 (08)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土地改良稅、房屋稅、地價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	
	各 項 折 舊 (09)		
	呆 帳 損 失 及 轉 移 支 出 (10) (含捐贈)		
出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1)	包括權利金支出、文具用品、旅運費、郵電費、修繕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產物保險費、交際費、各項耗竭及攤提、運輸設備油料費、棧儲費、報關費及雜支等。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01)~(11)] (12)		
非 營 業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13)		
	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14)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資產減損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	
	非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13)~(14)] (15)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12)+(15)] (16)			

【07】95年全年各項收入：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 ▲請將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其他非營業收入」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	服 務 收 入 (01)	指資訊及通訊傳播、各種專業、科學、技術、支援、醫療、藝術、娛樂、休閒、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不 動 產 銷 售 收 入 (02)	指不動產業之營建收入，限不動產業填寫。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租 賃 收 入 (03)	限不動產業、租賃業及電信業者填寫。包括電信業者提供同業及網路業者之線路租金收入與網路互連收入。
業	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04)	包括電信業的手機銷售收入，本項填寫數字，則第 06 問項 (04) 項應填寫成本支出。
	佣 金 收 入 (05)	指經紀、代理、仲介的收入。
	餐 飲 供 應 收 入 (06)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07)	
收 入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01)~(07)] (08)	
	租 金 收 入 (09)	指非租賃業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等租金收入。
非 營 業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10)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11)	包括投資收益（含股息與紅利）、出售資產盈餘、商品盤盈、兌換盈餘、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賠償收入及其他非營業收入等。
	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09)~(11)] (12)	
各 項 收 入 合 計 [(08)+(12)] (13)		

【08-1】95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第2面)

- ▲「自有固定資產」應包括出租、出借、融資性租賃資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 ▲設帳者請依照 9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自有固定資產與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後的淨額填寫。
- ▲未設帳者，請依 9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 ▲國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項	目	金 額 (元)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及 存 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物料及燃料。
	各 項 流 動 性 國 外 金 融 商 品 (02)	指投資國外發行之金融商品，包括國外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 金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等其他流動資產。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淨 額 (05)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宿舍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以及道路、橋樑、車棚、停車場、水塔、運動場、花園等。
	運 輸 設 備 淨 額 (06)	包括各式卡車、貨車、汽車、機車、搬運車及其他運輸設備等。
	機 械 及 什 項 設 備 淨 額 (含 生 財 器 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含醫療、廣播、遊樂、視訊轉播、數據通訊）、污染防治、空調通風、辦公及電腦設備等。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購 置 設 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國 內 (09)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 外 (10)		
無 形 資 產 淨 額 (11)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 他 資 產 (12)		包括基金、長期墊款及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遞延資產、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等。
資 產 總 計 ( 淨 額 ) [(01)~(12)] (13)		
租 用 及 借 用 固 定 資 產 (14)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電機設備（含通訊及電信設備）、什項設備等。
出 租 及 出 借 固 定 資 產 (15)		

【08-2】95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

增加 \_\_\_\_\_ 元、報廢 \_\_\_\_\_ 元及出售 \_\_\_\_\_ 元。

- ▲不包括固定資產捐贈收支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以及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 ▲增加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重分類、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報廢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按售價填列。

【09-1】95年全年無形投資之投入金額：

- ▲無形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第 06 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第 08-1 問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_\_\_\_\_ 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元。  
▲包括研發部門業務費、人事費、維護費、材料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購置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機器設備，以及相關之無形資產，如專利權等。
- 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 \_\_\_\_\_ 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元。  
▲包括辦理訓練之講師費與場地費，派訓報名費，訓練部門之人事、業務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員工訓練部門（中心）之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等。
- 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 \_\_\_\_\_ 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元。  
▲包括廣告、市場研究、包裝設計、交際公關，以及行銷部門之人事及業務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行銷部門之硬體設備等。
- 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  
費用性支出 \_\_\_\_\_ 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元。  
▲係指各部門對於電腦軟體及資料庫之相關支出，包括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

此 3 項若有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支出，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項內。

【09-2】95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 ▲係指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等方式，購入或銷售技術之金額，包括專利的採購、銷售及授權，專門技術（非專利）、商標（含經銷權）、技術服務等。

項	目	國 內 (元)	國 外 (元)
專 業 技 術	購 入 (1)		
	銷 售 (2)		

附 記 欄			
	普 查 員	指 導 審 核 員	抽 核 人 員

#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填表常見問題

### 調查表適用範圍

**Q1：是否所有顧問公司，皆須填寫服務事業調查表？**

**A：**一般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如人事管理顧問服務、行銷管理顧問服務、生產管理顧問服務等皆須填寫本調查表。但從事證券投資顧問者，屬投資顧問業，請聯絡普查員，改填金融及保險業調查表。

**Q2：運輸工具出租是否皆須填寫服務事業調查表？**

**A：**從事運輸工具出租，若未提供駕駛服務，屬服務事業之租賃業，應填寫本調查表，若運輸工具出租同時提供駕駛服務，如遊覽車、校車及員工交通車之經營，則屬運輸業，請聯絡普查員，改填運輸及倉儲業調查表，若兼營二者業務，請以營業收入較多者為主要經營業務，填寫適用調查表，另一項業務，則請填入第 02-2 問項說明欄。

### 第 01 問項「貴企業實際開業年月」

**Q：**公司因故重新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開業年月要如何填寫？

**A：**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變更，請填異動後之開業年月。

### 第 02-1 問項「貴企業 95 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

**Q：**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務時，該如何填寫？

**A：**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全年營業收入、銷售價值最大之一項，其餘業務則將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較大者，填寫於第 02-2 問項說明欄。

### 第 02-3 問項「貴企業有無開放加盟連鎖經營？」

**Q：**是否所有連鎖店家數均應計入本問項？

**A：**一般連鎖經營店分為直營店及加盟店，本問項僅需依地區填寫國內及國外加盟店數。直營店家數請填寫於普查員另外提供的「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內。

### 第 04 問項「95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Q1：公司與住家在一起，如何填報？**

**A：**若辦公、營業場所與住家在一起，應按實際使用狀況分攤，住家部分不可計入，員工宿舍仍請計入填報。

**Q2：數家公司共用一間辦公室，如何填報？**

**A：**數家公司共用一間辦公室者，其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應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

### 第 05-1 問項「從業員工及薪資」

**Q1：公司中有那些人員不需納入 95 年底僱用員工？**

**A：**(1)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之董監事。  
(2)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工作者。  
(3)長期服務於國外其他企業（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且由貴公司支付薪資之僱用員工，例如：薪資由臺灣母公司支付或臺灣及大陸兩邊同時支領，長期派駐大陸子公司之管理幹部。  
(4)由其他公司僱用，派至貴公司工作之派遣人員。

**Q2：如何區分監督及專技人員與非監督專技人員？**

**A：**「僱用員工」按職務別分：  
(1)「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  
A.主管及監督人員：如總裁、執行長、總經理、經理、主任、課長、股長、組長等。  
B.專業人員：如工程師、設計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企劃人員、資訊管理人員、攝影師、護理人員、記者、演藝人員、導播、樂隊等。  
C.技術員：如電機技術員、冷凍空調技術員、製圖員等。  
(2)「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  
A.助理專業人員：如採購、業務員、播報員、廣告設計人員等。  
B.事務工作人員：如總務、出納、人事、庫管等。  
C.服務工作人員：如美髮師、保全人員、警衛、廚師、商店售貨員。  
D.技術工及體力工：如送件工、水電工、搬運工、清潔工、體力工等。

**Q3：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薪資，要如何計算？**

**A：**係指業主及家屬全年由本營業場所提用之現金及物品(折值)供家庭消費或其他用途之全年金額合計數。例如：美髮店業主，每日生活費用，均由店內收入提用；包括小孩上學、大人應酬等費用，亦由店內收入支付，此類支出即為業主及其家屬工作者之「薪資」，應計入本項。

### 第 05-2 問項「95 年全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

**Q：**公司部分工作（如打字、文書、總機、資訊、清潔、保全工作），委託予其他公司之員工來做，算是使用派遣勞工嗎？

**A：**並非所有委外的情形均是使用派遣勞工，一般可分為「派遣」及「外包」二類，請依下列說明，判斷該項工作委託性質是否為派遣。

(1)「派遣」係指該委外人員由貴公司分派工作內容，並在貴公司指揮監督下完成任務；「外包」則依契約約定完成特定業務，由勞務承攬公司直接向貴公司負責，貴公司不必指揮個別人員。

(2)貴公司通常需定期支付勞務費或服務費用予派遣公司，作為派遣人員之薪酬及行政費用；外包費用多係依據合約規定進度給付費用，如依完工比例支付款項。

(3)由前二項特徵顯示，派遣屬人力租賃性質，以「包人」為主；外包是屬勞務承攬，以「包事」為主。

例：貴公司與委外公司簽訂「保全」或「清潔」合約，若約定委外公司派來之人員執勤時，需接受貴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隨時配合業務需要支援相關工作，則貴公司即屬「使用派遣勞工」。若合約中明確訂定「保全」或「清潔」工作內容、工作量及範圍，實際業務監督管理由委外公司負責，該委外公司係依約定提供服務，貴公司不指揮個別人員工作，對貴公司而言則屬「業務發包」，不算本問項之使用派遣勞工。

### 第 05-3 問項「95 年全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Q：**如何算是經營派遣業務？

**A：**係指貴公司與用人公司簽訂勞務契約，貴公司負責僱用相關專業人員，派遣至用人公司提供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相關費用，人員則由該公司直接指揮管理，貴公司若有經營本項業務，即屬之。

### 第 06 問項「9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如何計算？**

**A：**(1)係指營業所耗用之原材物料、燃料價值，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如棧儲費、運費、保險費等）；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物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C.I.F.）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之原材物料及燃料成本。  
(2)廣告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及未分類其他服務業，通常應填有數字。

**Q2：租用網路費用應填寫在「服務成本」或「其他營業費用」？**

**A：**若直接投入營業用途，如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租用線路、網路之支出，請填寫於(02)「服務成本」，若屬管銷費用則應填寫本問項(11)「其他營業費用」。

**Q3：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如何計算？**

**A：**兼銷商品係指本企業因兼營買賣而有進貨及銷貨行為，所購入之商品，在本年內之銷售成本。該項銷售收入，請填列第 07 問項(04)「兼銷商品銷售收入」。若所銷售商品僅賺取佣金，則請填入第 07 問項(05)「佣金收入」項。

### 第 07 問項「95 年全年各項收入」

**Q：**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租金收入如何填寫？

**A：**若屬租賃業，以營業為目的之各項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租賃收入，請列入本問項(03)「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收入」，若非屬租賃業，請列入本問項(09)「租金收入」。

### 第 08-1 問項「9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 Q1：**營業上使用的辦公室，是老闆無償提供的，要如何填報？  
**A：**若屬公司組織，請將該項價值填入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中；若是獨資或合夥組織，則請依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填入自有固定資產項下。
- Q2：**營業場所與住家共用，固定資產要如何填報？  
**A：**獨資合夥組織，若營業場所與住家共用，平常家用電腦、運輸設備等，亦供營業使用，則土地、房屋及各項共用設備仍請填入自有固定資產。
- Q3：**未設帳之營業單位，有那些資產要設算填入自有固定資產欄？  
**A：**請填列實際營業使用之自有土地、建築物及相關營業設備，以及出租、出借部分之自有固定資產。
- Q4：**公司部分資產已提列折舊完畢但尚在使用，需列入本問項嗎？  
**A：**已提列折舊完畢但尚在使用之資產，年底資產價值應與殘值相等（原則上仍依各企業之會計原則處理）。
- Q5：**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及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如何填報？  
**A：**若未設帳或無帳可查部分，可按市價現值估計填入；設帳部分，請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填入。

### 第 08-2 問項「9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 Q：**固定資產的增加、報廢及出售金額如何計算？  
**A：**(1)增加：指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之成本價值，包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自建工程應包括人工、材料及什項費用。  
(2)報廢：不包括資產之撥出及捐贈，請填剩餘帳面價值。  
(3)出售：指自有固定資產變賣之售價，非帳面價值或淨值。

### 第 09-1 問項「95 年全年無形投資之投入金額」

- Q1：**為研發工作購買的電腦軟體、資料庫，要填入那一項？  
**A：**請依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同時計入「研究發展」及「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二項。同理，「員工訓練」及「市場行銷」業務若有「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相關支出，亦請同時計入。
- Q2：**資本性支出要如何計算？若所購買的資產僅部分供研發、員工訓練等業務使用，要填報嗎？  
**A：**資本性支出請填寫 95 年購買時的全部支出，請勿扣除折舊，如有和其他非屬無形投資項目之工作共用情形，請依實際使用比例分攤。
- Q3：**若所購入之資產，同時供為「研究發展」、「員工訓練」或「市場行銷」使用，其支出金額要填入那一項？  
**A：**該項支出金額僅需填入主要使用用途之項目中。

### 第 09-2 問項「95 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 Q：**委託外界研發，或聘請律師、會計師，屬於專業技術交易嗎？  
**A：**委託外界之研發經費請填入第 09-1 問項研究發展項內，不需填入本問項。另本項範圍不包括商業性、金融性、管理性和法律性的協助、廣告、保險、運輸、著作權範圍內的影片、錄音錄影產品與資料、設計及軟體之交易金額。

核定機關：行 政 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 0940060258 號  
 實施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 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服務事業抽樣調查甲表(二)

(補習教育及托育服務業適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1.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機構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電話 \_\_\_\_\_  
 實際營業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市鎮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之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傳真機號碼 \_\_\_\_\_

▲注意：  
 (1) 凡從事外語、藝術、運動及休閒、資訊、商業及專業管理、升學課業輔導、專業考試輔導、汽車駕駛訓練等補習教育業者及安親班、托兒所及托嬰中心等托育服務業者均適用本表。不包括社區大學、老人大學及幼稚園之業者。  
 (2) 本表係以「機構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但不包括各機構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3) 單位級別為 8 者，除填報本機構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 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 本表內容包括貴機構財務、會計、人事及總務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 表內「全年」係指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9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 網路填報網址：<https://invest.dgbas.gov.tw/login.asp>  
 歷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www.dgbas.gov.tw> → 政府統計 → 主計處統計專區 →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6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填表前請先參閱後面所附之「填表常見問題」

【00】貴機構屬於那一種組織？ [請勾選一項]

- ▲公辦民營者以受託經營單位之組織類型進行勾選。
- ▲公立指政府設立，具有正式組織編制、獨立預算之機構。
- ▲社區設立指依『臺灣省各縣村里托兒所業務暫行改進要點』設立者。
- ▲其他組織指非前項之其他團體組織，例如：附屬於機關學校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福利社等機構。

組織別	民 營 (含公辦民營)				5. 公立(營) (含社區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財團或社團法人、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組織	

【01】貴機構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 1 年 1 月。

【02-1】貴機構95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 [請勾選全年業務收入最多的1種]

▲例如：某補習班教育內容有外語、資訊及舞蹈；因外語補習之業務收入最多，所以必須勾選下列第 1 項「外語補習教育」為主要業務。

(1) 補習教育類

- 1. 外語(如：美語、日語)補習教育
- 2. 資訊(如：程式設計、電腦繪圖)、商業及專業管理(如：會計、珠心算、秘書作業、旅館管理等)補習教育
- 3. 藝術(如：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補習教育
- 4. 運動(如：游泳、瑜珈等)及休閒(如：圍棋)補習教育
- 5. 其他補習教育(如：升學輔導、課業輔導、專業考試輔導、駕駛訓練班、電腦維修輔導)

請說明： \_\_\_\_\_

(2) 托育服務類

- 6. 課後托育中心
- 7. 幼(嬰)兒托育機構

【02-2】貴機構95年有無經營【02-1】問項所勾選以外之業務：

▲係指【02-1】問項所勾選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高者。

- 1. 有，請說明： \_\_\_\_\_
- 2. 無

【03】貴機構有無開放加盟連鎖經營？

▲加盟連鎖經營：係指貴機構透過契約授權至少兩家(含)以上機構，以相同招牌、裝潢佈置、類似商品或勞務等方式，進行經營。

- (1) 有，國內加盟機構計 \_\_\_\_\_ 家，國外加盟機構計 \_\_\_\_\_ 家。
- (2) 無

【04】95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協助內部管理作業：係指機構內部資源管理流程電子化，如人事薪資、財務會計、產品銷售庫存、教務管理、內部數位學習、知識管理等系統。
- ▲透過網路提供營運資訊：包括設置機構網站、上網刊登廣告、電子郵件傳送等。
- ▲上網採購：係指機構上網進行採購交易。
- ▲上網銷售：係指透過網路進行銷售交易，網上收費及遠距教學視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項 目	電腦或網路設備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透過網路提供營運資訊	上網採購	上網銷售
數位化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95年全年交易金額				萬元	萬元

(請續填第2面)

【05】95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包括本機構(含國內分支單位)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不包括已出租、出借、閒置、在建工程及投資用之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建築物包括教室、業務或辦公場所、宿舍、倉庫、停車棚及其他營建等。
- ▲土地按持分面積填列，建築物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 6 層大樓(地下室僅供防空避難用)之 2、3 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 ÷ 6(共 6 層) × 2(使用 2 層) × 3.3 平方公尺 = 6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為 60(坪) × 2(使用 2 層) × 3.3 平方公尺 = 396 平方公尺。
-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使用土地面積(1)	平方公尺 (1坪=3.3平方公尺)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2)	平方公尺 (1坪=3.3平方公尺)

【06-1】從業員工及薪資：

- ▲「從業員工」：包括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
- (1) 僱用員工：包括專兼任員工、臨時員工及支領固定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
- (2) 主管及監督人員：包括補習班主任、安親班主任、托兒所所長、托嬰中心主任、各業務監督人員。
- (3) 教師及托育人員：包括補習教育人員(如教師、講師、教練及助教等)、托育人員(如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褓姆等)、課後輔導或才藝教師。
- (4) 職工及其他人員：包括行政、教務(含班導師或輔導員)、總務及保健人員、司機、廚工、工友等。
- (5)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9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 ▲「全年薪資」：包括本薪、教學鐘點費、固定津貼(如交通津貼等)、加班費、年節及各類獎金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惟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撫卹金、資遣費、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
-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機構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項 目	95 年底在職人數(人)	95 年全年薪資(元)
僱 用 工 (不包括長期服務於國外其他機構及關係機構人員)	主管及監督人員	
	男 (1)	
	女 (2)	
	教師及托育人員	
	男 (3)	
	女 (4)	
職工及其他人員		
男 (5)		
女 (6)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7) (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合 計(8)		
	[ (1)~(7) ]	

【06-2】95年全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

貴機構有無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機構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下提供勞務之人員？

▲例如：貴機構因業務需要，與派遣公司或相關專業公司簽訂勞務契約，委請提供數名具相關專長人員，由貴機構指揮運用，該人員即為派遣人力，其每月運用人數請計入本問項。若貴機構係將前述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公司辦理，並不指揮管理該公司派來之人員，則不視為使用派遣人力，請勿計入本問項人數中。

- 1. 有，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使用 \_\_\_\_\_ 人，最少使用 \_\_\_\_\_ 人；有使用的月份中，通常使用 \_\_\_\_\_ 人；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 2. 無

【06-3】95年全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貴機構有無經營派遣業務，亦即派遣員工至其他機構，接受該機構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而收取服務費用？

- 1. 有，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派遣 \_\_\_\_\_ 人，最少派遣 \_\_\_\_\_ 人；有派遣的月份中，通常派遣 \_\_\_\_\_ 人；全年派遣服務收入 \_\_\_\_\_ 元。
- 2. 無

【07】95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新建工程等費用）。
- ▲請將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支出」項。

項 目	金 額(元)	
業 務	教 材 成 本 (01)	指提供學生(或幼兒)書面教材、實習材料及教師使用一般教具之編製成本及購置費用。
	服 務 成 本 (02)	指經手學生(或幼兒)交通、服裝、醫療、保險、住宿或餐點等代辦業務之成本、業務推廣費、活動費、受託業務成本、原材物燃料耗用(含清潔保健,不含教材)。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03)	指兼銷或委託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
支 出	人 事 費 (04) (含員工福利及伙食費)	06-1 問項的全年薪資,與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員工福利基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05)	指租用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支出。
	稅 捐 及 規 費 (06)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土地改良稅、房屋稅、地價稅及規費等。
出	各 項 折 舊 (0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8) (含捐贈)	包括呆帳、賠償、違約金、罰款、獎助學金、救濟、捐贈等支出。
	一 般 事 務 費 用 (09)	包括水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勞務費、產物保險費、購置費、旅費、運費、文具印刷費、廣告費、書報雜誌費、大樓管理費、交際費、訓練費、各項耗竭及攤提、研究費、佣金支出及雜支等。
業 務 支 出 小 計 [(01)~(09)] (10)		
業 務 外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11)	
	其 他 支 出 (12) (不含利息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業務外支出。
	業 務 外 支 出 小 計 [(11)~(12)] (1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10)+(13)] (14)		

【08】95年全年各項收入：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 ▲請將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項。

項 目	金 額(元)	
業 務 收 入	服 務 收 入 (01)	包括學費或註冊費收入、托育費收入、月費收入、教材費收入、代辦費收入、雜項收費收入及接受委託業務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02)	如銷售書籍或商品等收入,本項填有數字,則第07問項(03)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03)	
業 務 收 入 小 計 [(01)~(03)] (04)		
業 務 外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05)	指出租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收入。
	利 息 收 入 (06)	包括基金、債券、票券及存款之孳息收入。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07)	包括佣金收入、補助或捐贈收入、投資收益(含股息與紅利)、出售資產盈餘、商品盤盈、兌換盈餘、資產減損迴轉利益等。
業 務 外 收 入 小 計 [(05)~(07)] (08)		
各 項 收 入 合 計 [(04)+(08)] (09)		

【09-1】95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第2面)

- ▲「自有固定資產」應包括出租、出借、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非營運用固定資產。
- ▲設帳者請依照95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自有固定資產與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後的淨額填寫。
- ▲未設帳者，請依95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 ▲國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項 目	金 額(元)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及 存 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物料及燃料。
	各 項 流 動 性 國 外 金 融 商 品 (02)	指投資國外發行之金融商品,包括國外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 金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等其他流動資產。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04)	指具有所有權之土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工程等。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淨 額 (05)	指自有之房屋建築及其固定附屬設備。
	運 輸 設 備 淨 額 (06)	指供教學訓練、接送學生(或幼兒)或業務用之車輛及其設備。
資 產	器 具 及 雜 項 設 備 淨 額 (07) (不含一般教具)	指較精密教學訓練儀器或設備、空調通風設備、或辦公設備(含電腦、通訊等)及非屬上項歸類之設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購 置 設 備 (08)	指未完工程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之各項設備。
長 期 投 資	國 內 (09)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 外 (10)	
無 形 資 產 淨 額 (11)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 他 資 產 (12)	包括基金、長期墊款及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遞延資產、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等。	
資 產 總 計 ( 淨 額 ) [(01)~(12)] (13)		
租 用 及 借 用 固 定 資 產 (14)		
出 租 及 出 借 固 定 資 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器具及雜項設備等。	

【09-2】95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

增加 \_\_\_\_\_ 元、報廢 \_\_\_\_\_ 元及出售 \_\_\_\_\_ 元。

- ▲不包括固定資產捐贈收支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以及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 ▲增加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重分類、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報廢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按售價填列。

【10】95年全年無形投資之投入金額：

- ▲無形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第07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第09-1問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_\_\_\_\_ 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元。  
▲包括研發團隊業務費、人事費、維護費、材料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購置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設備及相關之無形資產。
- 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 \_\_\_\_\_ 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元。  
▲包括辦理訓練之講師費與場地費，派訓報名費，訓練團隊之人事、業務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購置用於員工訓練之土地、建物及設備。
- 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 \_\_\_\_\_ 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元。  
▲包括廣告、市場研究、包裝設計、交際公關，以及行銷團隊之人事及業務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行銷團隊之硬體設備等。
- 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  
費用性支出 \_\_\_\_\_ 元，資本性支出 \_\_\_\_\_ 元。  
▲係指各部門對於電腦軟體及資料庫之相關支出，包括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

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項內，此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購買支出。

附 記 欄

普 查 員	指 導 審 核 員	抽 核 人 員

#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填表常見問題

### 第 00 問項「貴機構屬於那一種組織」

**Q1:** 公務機關或公營企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福利社及公立學校教師會附設托育機構如何勾選組織別?

**A:** 應勾選「民營 4.其他組織」。

**Q2:** 公辦民營之托育機構如何勾選組織別?

**A:** 公辦民營者以受託經營單位之組織類型進行勾選。

### 第 02-1 問項「貴機構 95 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

**Q1:** 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務時，該如何勾選?

**A:** 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全年業務收入最多之一項，其餘業務則將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較大者，填寫於第 02-2 問項說明欄。

**Q2:** 安親課輔班，該如何勾選?

**A:** 課輔班應歸(5)「其他補習教育」，無課輔服務之安親班歸於(6)「課後托育中心」。

**Q3:** 兒童才藝中心，應該如何勾選經營業務項目?

**A:** 兒童才藝中心屬補習教育範疇，請依主要教習內容就「外語」、「資訊、商業及專業管理」、「運動及休閒」、「藝術」或「其他」等補習教育勾選一項。

### 第 03 問項「貴機構有無開放加盟連鎖經營？」

**Q:** 是否所有連鎖機構家數均應計入本問項?

**A:** 一般連鎖經營型態分為直營及加盟二類，本問項僅需依地區填寫國內及國外加盟機構數。直營機構家數請填寫於普查員另外提供的「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內。

### 第 05 問項「95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Q1:** 機構與住家在一起，如何填報?

**A:** 若辦公、業務場所與住家在一起，應按實際使用狀況分攤，住家部分不可計入，員工宿舍仍請計入填報。

**Q2:** 數家機構共用一間辦公室，如何填報?

**A:** 數家機構共用一間辦公室者，其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應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

### 第 06-1 問項「從業員工及薪資」

**Q1:** 機構中有那些人員不需納入 95 年底僱用員工?

**A:** (1)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之董監事。  
(2)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工作者。  
(3)長期服務於國外其他機構（含關係機構），且由貴機構支付薪資之僱用員工。  
(4)由其他公司僱用，派至貴機構工作之派遣人員。

**Q2:** 主管及監督人員若同時從事教師或托育工作時，應如何歸類?

**A:** 人員於機構內同時從事 2 項以上工作時，應以主要職務歸入適當欄位，請勿重複計算人數與薪資。

**Q3:**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薪資，要如何計算?

**A:**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全年薪資」：係指自營作業之資本主及其家屬，平時在本機構內提取現金或物品供家庭消費，或其他用途之全年金額合計數。例如：安親班負責人，平日生活家用開銷、親友應酬或餽贈等費用，均由每月收費收入項下隨時支用，該類支出即視為資本主及其家屬之薪資，應計入本項。

### 第 06-2 問項「95 年全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

**Q:** 機構部分工作（如打字、文書、總機、資訊、清潔、保全工作），委託予其他公司之員工來做，算是使用派遣勞工嗎?

**A:** 並非所有委外的情形均是使用派遣勞工，一般可分為「派遣」及「外包」二類，請依下列說明，判斷該項工作委託性質是否為派遣。

(1)「派遣」係指該委外人員由貴機構分派工作內容，並在貴機構指揮監督下完成任務；「外包」則依契約約定完成特定業務，由勞務承攬公司直接向貴機構負責，貴機構不必指揮個別人員。

(2)貴機構通常需定期支付勞務費或服務費用予派遣公司，作為派遣人員之薪酬及行政費用；外包費用多係依據合約規定進度給付費用，如依完工比例支付款項。

(3)由前二項特徵顯示，派遣屬人力租賃性質，以「包人」為主；外包是屬勞務承攬，以「包事」為主。

例：貴機構與委外公司簽訂「保全」或「清潔」合約，若約定委外公司派來之人員執勤時，需接受貴機構的監督管理，並隨時配合業務需要支援相關工作，則貴機構即有「使用派遣勞工」。若合約中明確訂定「保全」或「清潔」工作內容、工作量及範圍，實際業務監督管理由委外公司負責，該委外公司係依約定提供服務，貴機構不指揮個別人員工作，對貴機構而言則屬「業務外包」，不算本問項之使用派遣勞工。

### 第 06-3 問項「95 年全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Q:** 如何算是經營勞動派遣業務?

**A:** 係指貴機構與用人機構(或公司)簽訂勞務契約，貴機構負責僱用相關專業人員，派遣至用人機構(或公司)提供服務，並向該機構(或公司)收取相關費用，人員則由該機構(或公司)直接指揮管理，貴機構若有經營本項業務，即屬之。

### 第 07 問項「9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 補救托育業之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如何填報?

**A:** 因金額較小，併入本問項(02)「服務成本」項。

### 第 08 問項「95 年全年各項收入」

**Q:** 公立托育機構除服務收入外，年度使用公務經費（如：人事費或設備購置）未列於機構收入，即行費用出帳，如何填報?

**A:** 政府補助款列於本問項(7)「其他業務外收入」項。

### 第 09-1 問項「9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Q1:** 業務上使用的辦公室，是負責人無償提供的，要如何填報?

**A:** 若屬公司、法人、基金會及其他團體組織，請將該項價值填入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中；若是獨資或合夥組織，則請依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填入自有固定資產項下。

**Q2:** 業務場所與住家共用，固定資產要如何填報?

**A:** 獨資或合夥組織，若業務場所與住家共用，平常家用電腦、運輸設備等，亦供業務使用，則土地、房屋及各項共用設備仍請填入自有固定資產。

**Q3:** 未設帳之機構，有那些資產要設算填入自有固定資產欄?

**A:** 請填列實際營運使用之自有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設備，以及出租、出借部分之自有固定資產。

**Q4:** 機構部分資產已提列折舊完畢但尚在使用，需列入本問項嗎?

**A:** 已提列折舊完畢但尚在使用之資產，年底資產價值應與殘值相等（原則上仍依各企業之會計原則處理）。

**Q5:**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與出借固定資產，如何填報?

**A:** 若未設帳或無帳可查部分，可按市價現值估計填入；設帳部分，請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填入。

## 第 09-2 問項「9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Q**：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金額如何計算？

**A**：(1)增加：指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之成本價值，包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自建工程應包括人工、材料及什項費用。

(2)報廢：不包括資產之撥出及捐贈，請填剩餘帳面價值。

(3)出售：指自有固定資產變賣之售價，非帳面價值或淨值。

## 第 10 問項「95 年全年無形投資之投入金額」

**Q1**：補教托育業有那些研究發展活動？

**A**：開發新課程、新教材或新教導方法及技術，如遠距（網路或視訊）教學等。

**Q2**：為研發工作購買的電腦軟體、資料庫，要填入那一項？

**A**：請依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同時計入「研究發展」及「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二項。同理，「員工訓練」及「市場行銷」業務若有「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相關支出，亦請同時計入。

**Q3**：資本性支出要如何計算？若所購買的資產僅部分供研發、員工訓練等業務使用，要填報嗎？

**A**：資本性支出請填寫 95 年購買時的全部支出，請勿扣除折舊，如有和其他非屬無形投資項目之工作共用情形，請依實際使用比例分攤。

**Q4**：若所購入之資產，同時供為「研究發展」、「員工訓練」或「市場行銷」使用，其支出金額要填入那一項？

**A**：該項支出金額僅需填入主要使用用途之項目中。

核定機關：行 政 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 0940060258 號  
實施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 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服務事業抽樣調查乙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1.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電話 \_\_\_\_\_  
實 際 營 業 地 址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市 鎮 區 \_\_\_\_\_ 村 里 \_\_\_\_\_ 路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之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傳 真 機 號 \_\_\_\_\_

(1) 凡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包括出版、影片製作、聲音錄製、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業)；不動產業(包括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等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管理顧問、建築與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獸醫服務等業)；支援服務業(包括租賃、就業服務、旅行、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業)；醫療保健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及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者均適用本表。  
(2) 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但不包括各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3) 單位級別為 8 者，除填報本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 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 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及總務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 表內「全年」係指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9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 網路填報網址：<https://invest.dgbas.gov.tw/login.asp>  
歷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www.dgbas.gov.tw> → 政府統計 → 主計處統計專區 →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普 查 編 號	鄉 ( 鎮 、 市 、 區 )	村 ( 里 )	連 續 編 號	判 定 編 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 別 代 號	
			主 要	次 要
F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 ※填表前請先參閱後面所附之「填表常見問題」

#### 【00】貴企業屬於那一種組織？ [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組織別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 司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 資 或 合 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 他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 司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 公 司 及 其 他 組 織

【01】貴企業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 1 年 1 月。

#### 【02-1】貴企業95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

▲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主要經營業務內容，例如：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法律服務、會計服務、醫院、診所、書籍出版、汽車維修、理髮及美容等。

主要業務：\_\_\_\_\_

#### 【02-2】貴企業95年有無經營【02-1】問項內容以外之業務：

▲係指【02-1】問項內容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高者。

- 1. 有，請說明：\_\_\_\_\_
- 2. 無

#### 【02-3】貴企業有無開放加盟連鎖經營？

▲加盟連鎖經營：係指企業透過契約授權至少兩家(含)以上店舖，以相同招牌、裝潢佈置、類似商品或勞務等經營方式，進行市場銷售。

- (1)有，國內加盟店計 \_\_\_\_\_ 家，國外加盟店計 \_\_\_\_\_ 家。
- (2)無

#### 【03】95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協助內部管理作業：係指企業內部資源管理流程電子化，如人事薪資、財務會計、產品銷售庫存、供應鏈管理、數位學習、知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系統。
- ▲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包括設置企業網站、上網刊登廣告、電子郵件傳送等。
- ▲上網採購：係指企業上網進行採購交易。
- ▲上網銷售：係指透過網路進行銷售交易。

項 目	電腦或網路設備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	上網採購	上網銷售
數 位 化 狀 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95年全年交易金額				萬元	萬元

(請續填第2面)

#### 【04】95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包括本企業(含國內分支單位)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不包括已出租、出借、閒置、在建工程、投資用之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宿舍、停車棚及其他營建等。
- ▲土地按持分面積填列，建築物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 6 層大樓(地下室僅供防空避難用)之 2、3 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 ÷ 6(共 6 層) × 2(使用 2 層) × 3.3 平方公尺 = 6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為 60(坪) × 2(使用 2 層) × 3.3 平方公尺 = 396 平方公尺。
-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1)	平方公尺 (1坪=3.3平方公尺)
使 用 建 築 物 樓 地 板 面 積 (2)	平方公尺 (1坪=3.3平方公尺)

#### 【05-1】從業員工及薪資：

▲「從業員工」：包括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與營運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

- (1)僱用員工：包括常雇員工、臨時員工及支領固定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
- (2)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如醫師、工程師)等。
- (3)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事務工作人員、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技術工、體力工。
- (4)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9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全年薪資」：包括本薪、固定津貼(如交通津貼等)、加班費、年節及各類獎金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惟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撫卹金、資遣費、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企業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項 目	95 年 底 在 職 人 數 ( 人 )	95 年 全 年 薪 資 ( 元 )
僱 用 工 員 (不包括長期服務於國外其他企業及關係企業人員)	監 督 及 專 技 人 員 男 (1)	
	女 (2)	
	非 監 督 專 技 人 員 男 (3)	
	女 (4)	
自 營 作 業 者 及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 (5) (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合 計 (1)~(5)		

#### 【05-2】95年全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

貴企業有無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下提供勞務之人員？

▲例如：貴企業因業務需要，與派遣公司或相關專業公司簽訂勞務契約，委請提供數名具相關專長人員，由貴企業指揮運用，該人員即為派遣人力，其每月運用人數請計入本問項。若貴企業係將前述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公司辦理，並不指揮管理該公司派來之人員，則不視為使用派遣人力，請勿計入本問項人數中。

- 1. 有，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使用 \_\_\_\_\_ 人，最少使用 \_\_\_\_\_ 人；有使用的月份中，通常使用 \_\_\_\_\_ 人；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 2. 無

#### 【05-3】95年全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貴企業有無經營派遣業務，亦即派遣員工至其他企業，接受該企業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而收取服務費用？

- 1. 有，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派遣 \_\_\_\_\_ 人，最少派遣 \_\_\_\_\_ 人；有派遣的月份中，通常派遣 \_\_\_\_\_ 人；全年派遣服務收入 \_\_\_\_\_ 元。
- 2. 無

【06】95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請將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	原 材 料 及 燃 料 耗 用 總 值 (01)	指營業所耗用的原材物料及燃料總值，包括進口稅捐及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部分的成本。
	委 託 製 作 費 用 (02)	指委託其他事業或個人代為設計、編排、錄影、錄音、配音及製作節目的費用。包括照相業的託外沖洗成本、出版業的託外印刷成本及託外壓製光碟成本。
	通 訊 及 網 路 設 備 使 用 費 (03)	指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租用線路、網路、網站代管及主機代管支出。
	影 片 租 金 支 出 (04)	包括放映影片的影片租金支出或購買影片的影片成本支出。
	支 付 影 藝 團 體 費 用 (05)	指邀請影藝團體或個人參加節目演出所支付的費用，已列入薪資支出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個人演藝人員費用占(39) %。
	版 權 費 (06)	包括支付視訊頻道或節目播映、電腦軟體應用或文學、藝術、音樂創作等智慧財產權的費用。
	委 外 營 建 成 本 (07)	限不動產業填寫。
	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成 本 (08)	指兼營、委託代製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包括電信業的手機銷售成本）。
	薪 資、退 休 及 撫 卹 金、資 遣 費、福 利 支 出 (09)	包括第 05-1 問項的全年薪資，與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基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40) %；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41) %。
	文 具 用 品 及 書 報 雜 誌 費 (11)	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42) %。
	差 旅 費 (12)	
	運 費 支 出 (13)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 電 費 (14)	其中郵費約占(43) %。
	修 繕 費 (15)	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本企業自行保養修理的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約占(44) %；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修繕費約占(45) %。
	廣 告 費 (16)	
	產 物 保 險 費 (17)	含運輸設備意外險，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 際 費 (18)	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對 民 間 移 轉 支 出 及 呆 帳 損 失 (19)	包括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罰款及各種呆帳等。
	對 政 府 移 轉 支 出 (20)	包括勞軍、捐贈、罰款等支出。
稅 捐 及 規 費 (21)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土地改良稅、房屋稅、地價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	
支	各 項 折 舊 (22)	
	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23)	
	佣 金 支 出 (24)	包括各種產品之推銷、寄銷、介紹或仲介買賣而支付的佣金；以及不動產投資業委託銷售費用。
	運 輸 設 備 耗 用 油 料 費 (25)	
	水 電 瓦 斯 費 (26)	其中水費約占(46) %，電費約占(47) %。
	棧 儲 費 (27)	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
	報 關 支 出 (28)	包括公證費、理貨費。
	銀 行 服 務 費 (29)	係指出銀行提供承兌、匯兌、保證、保管、信託等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託 外 清 潔 費 (30)	指將環境衛生及營業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
	其 他 服 務 費 (31)	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代書等服務費。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2)	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 1% 者，請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的名稱及金額。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01)-(32)] (33)		
非 營 業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34)	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48) %。
	投 資 損 失 及 出 售 資 產 損 失 (35)	指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之虧損（含評價損失），及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36)	包括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資產減損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
	非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34)-(36)] (37)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33)+(37)] (38)		

【07】95年全年各項收入：

(第 2 面)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 業 收 入	設 計、製 作 收 入 (01)	代客設計、編排、錄影配音、製作節目及電腦軟體設計維護的收入。
	發 行 及 出 版 收 入 (02)	包括報紙、雜誌、影片、CD 碟片、電腦軟體及節目等發行收入。
	版 權 收 入 (03)	包括提供視訊節目播映、文學、藝術、音樂創作等智慧財產權的收入。
	廣 告 收 入 (04)	為客戶從事廣告及宣傳收入，其中廣播電視占(20) %，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占(21) %。
	電 信 收 入 (05)	包括月租費、通話費、通信費及增值服務的收入。
	其 他 服 務 收 入 (06)	包括各種專業、科學、技術、支援、醫療、藝術、娛樂、休閒、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不 動 產 銷 售 收 入 (07)	指不動產業之營建收入，限不動產業填寫。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租 賃 收 入 (08)	限不動產業、租賃業及電信業者填寫。包括電信業者提供同業及網路業者之線路租金收入與網路互連收入。
	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09)	包括電信業的手機銷售收入，本項填有數字，則第 06 問項 (08) 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佣 金 收 入 (10)	指經紀、代理、仲介的收入。
	餐 飲 供 應 收 入 (11)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2)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01)-(12)] (13)	
非 營 業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14)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出租土地租金占(22) %；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23) %。
	利 息 收 入 (15)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 資 收 益 及 出 售 資 產 盈 餘 (16)	指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的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收益。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17)	包括商品盤盈、兌換盈餘、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賠償收入及其他非營業收入等。
	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14)-(17)] (18)	
各 項 收 入 合 計 [(13)+(18)] (19)		

【08】95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自有固定資產」應包括出租、出借、融資性租賃資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設帳者請依照 9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自有固定資產與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後的淨額填寫。  
▲未設帳者，請依 9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項 目	金 額 (元)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及 存 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物料及燃料。
	各 項 流 動 性 國 外 金 融 商 品 (02)	指投資國外發行之金融商品，包括國外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 金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等其他流動資產。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淨 額 (05)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宿舍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以及道路、橋樑、車棚、停車場、水塔、運動場、花園等。
	運 輸 設 備 淨 額 (06)	包括各式卡車、貨車、汽車、機車、搬運車及其他運輸設備等。
	機 械 及 什 項 設 備 淨 額 (含 生 財 器 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含醫療、廣播、遊樂、視訊轉播、數據通訊）、污染防治、空調通風、辦公及電腦設備等。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購 置 設 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長 期 投 資	國 內 (09)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 外 (10)	
無 形 資 產 淨 額 (11)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 他 資 產 (12)	包括基金、長期墊款及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遞延資產、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等。	
資 產 總 計 (淨 額) [(01)-(12)] (13)		
租 用 及 借 用 固 定 資 產 (14)		
出 租 及 出 借 固 定 資 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電機設備（含通訊及電信設備）、什項設備等。	



項	目	編號	項	目	編號	項	目	編號	項	目	編號	
食品及飲料(含動物飼料)	米、麵、麵粉	001	攝影及視聽節目製作材料	攝影底片、印相紙及照相、攝影零配件	027	化粧品用品	地板蠟	057	車輛材料	車燈	089	
	肉類	002		攝影藥材	028		農藥及消毒殺蟲劑	058		內胎	090	
	水產類	003		CD、VCD、DVD等光碟片	029		其他清潔用品	059		汽機車外胎	091	
	果菜類	004		錄影帶、影碟片	030	塑膠及橡膠製品	塑膠皮、布	060		其他外胎	092	
	餅乾、西點、糖果	005		影片及記憶卡等儲存媒體	031		塑膠袋	061		其他自行車零件	093	
	酒精性飲料	006		道具(含戲服)、布景	032		塑膠管、板	062		其他機車零件	094	
	非酒精性飲料(含茶、奶類、咖啡)	007		影視音響零配件	033		其他塑膠製品	063		其他汽車零件	095	
	菸	008		其他攝影、製作材料	034	橡膠製品(含手套)	064					
	飼料及牧草	009	油漆顏料及印刷材料	油漆、塗料	035	木竹材料	合板	065		其他修理材料	皮革	096
	其他食品	010		油墨	036		各種木材	066			鞋跟及鞋底	097
		顏料		037	木製品		067	其他修鞋、傘材料	098			
		染料		038	竹、籐材料及製品		068	鐘錶零件	099			
紡織、服飾及裁縫材料	衣(布)料	011	碳粉(匣)及墨水	039	土石建材	砂石	069	殯葬用品	各種傢俱及器物修理材料		100	
	襯裡	012		鉛字		040	水泥及水泥製品		070		鮮花	101
	拉鍊及鈕釦	013		鋅板		041	玻璃		071		香	102
	線	014		其他印刷材料		042	各種窯製建材(如磁磚、紅磚瓦)		072		冥紙	103
	毛巾、被單、枕套、棉被等紡織品	015			其他土石建材(如大理石)	073	蠟燭		104			
	其他紡織及服飾品(含毛線)	016	醫療及保健用品	西藥	043	金屬材料	鋼筋		074		其他殯葬用品	105
	其他裁縫用品	017		中藥	044		鋼板及鐵皮		075	天然氣	106	
				各種診療用材料	045		鋼鐵管		076	液化石油氣	107	
		其他醫療保健用品		046	型鋼		077		燃料油	108		
紙及紙製品	蠟紙	018	清潔、衛生及	洗髮精	047	電器及通訊材料	鋁門窗、鋁管等鋁製品		078	油料及燃料	汽油	109
	新聞紙、影印紙、印刷用紙	019		髮油	048		鉛鋅管等鉛鋅製品	079	柴油		110	
	紙袋	020		化粧品及保養品	049		其他金屬材料及製品(如小五金、水龍頭)	080	潤滑油		111	
	其他紙類及紙製品(如門票)	021		燙髮材料	050		電線、電纜	081	其他燃料		112	
				洗衣粉(精)	051		電池	082				
資料處理材料	光碟片	022	肥皂、香皂	052	燈泡、燈管	083	什項原材物料	餐飲用具	113			
	磁片、磁帶、磁碟	023	衛生紙、紙巾	053	各種電器零件	084		運動器材、玩具、樂器等休閒用品	114			
	連線報表紙品	024	牙刷、牙膏	054	其他電工材料(如開關、插頭)	085		其他化工原料	115			
	電腦週邊設備	025	乾洗油	055	載波機、多工機等有線設備零組件	086		其他	116			
	其他資料處理材料	026	揮發油	056	天線、接收器等無線設備零組件	087						
				修配零組件	088							

附記欄

普 查 員	指 導 審 核 員	抽 核 人 員

#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填表常見問題

### 調查表適用範圍

Q1：是否所有顧問公司，皆須填寫服務事業調查表？

A：一般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如人事管理顧問服務、行銷管理顧問服務、生產管理顧問服務等皆須填寫本調查表。但從事證券投資顧問者，屬投資顧問業，請聯絡普查員，改填金融及保險業調查表。

Q2：運輸工具出租是否皆須填寫服務事業調查表？

A：從事運輸工具出租，若未提供駕駛服務，屬服務事業之租賃業，應填寫本調查表，若運輸工具出租同時提供駕駛服務，如遊覽車、校車及員工交通車之經營，則屬運輸業，請聯絡普查員，改填運輸及倉儲業調查表，若兼營二者業務，請以營業收入較多者為主要經營業務，填寫適用調查表，另一項業務，則請填入第 02-2 問項說明欄。

### 第 01 問項「貴企業實際開業年月」

Q：公司因故重新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開業年月要如何填寫？

A：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變更，請填異動後之開業年月。

### 第 02-1 問項「貴企業 95 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

Q：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務時，該如何填寫？

A：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全年營業收入、銷售價值最大之一項，其餘業務則將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較大者，填寫於第 02-2 問項說明欄。

### 第 02-3 問項「貴企業有無開放加盟連鎖經營？」

Q：是否所有連鎖店家數均應計入本問項？

A：一般連鎖經營店分為直營店及加盟店，本問項僅需依地區填寫國內及國外加盟店數。直營店家數請填寫於普查員另外提供的「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內。

### 第 04 問項「95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Q1：公司與住家在一起，如何填報？

A：若辦公、營業場所與住家在一起，應按實際使用狀況分攤，住家部分不可計入，員工宿舍仍請計入填報。

Q2：數家公司共用一間辦公室，如何填報？

A：數家公司共用一間辦公室者，其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應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

### 第 05-1 問項「從業員工及薪資」

Q1：公司中有那些人員不需納入 95 年底僱用員工？

A：(1)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之董監事。  
(2)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工作者。  
(3)長期服務於國外其他企業（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且由貴公司支付薪資之僱用員工，例如：薪資由臺灣母公司支付或臺灣及大陸兩邊同時支領，長期派駐大陸子公司之管理幹部。  
(4)由其他公司僱用，派至貴公司工作之派遣人員。

Q2：如何區分監督及專技人員與非監督專技人員？

A：「僱用員工」按職務別分：  
(1)「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  
A.主管及監督人員：如總裁、執行長、總經理、經理、主任、課長、股長、組長等。  
B.專業人員：如工程師、設計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企劃人員、資訊管理人員、攝影師、護理人員、記者、演藝人員、導播、樂隊等。  
C.技術員：如電機技術員、冷凍空調技術員、製圖員等。  
(2)「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  
A.助理專業人員：如採購、業務員、播報員、廣告設計人員等。  
B.事務工作人員：如總務、出納、人事、庫管等。  
C.服務工作人員：如美髮師、保全人員、警衛、廚師、商店售貨員。  
D.技術工及體力工：如送件工、水電工、搬運工、清潔工、體力工等。

Q3：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薪資，要如何計算？

A：係指業主及家屬全年由本營業場所提用之現金及物品(折值)供家庭消費或其他用途之全年金額合計數。例如：美髮店業主，每日生活費用，均由店內收入提用；包括小孩上學、大人應酬等費用，亦由店內收入支付，此類支出即為業主及其家屬工作者之「薪資」，應計入本項。

### 第 05-2 問項「95 年全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

Q：公司部分工作（如打字、文書、總機、資訊、清潔、保全工作），委託予其他公司之員工來做，算是使用派遣勞工嗎？

A：並非所有委外的情形均是使用派遣勞工，一般可分為「派遣」及「外包」二類，請依下列說明，判斷該項工作委託性質是否為派遣。

(1)「派遣」係指該委外人員由貴公司分派工作內容，並在貴公司指揮監督下完成任務；「外包」則依契約約定完成特定業務，由勞務承攬公司直接向貴公司負責，貴公司不必指揮個別人員。

(2)貴公司通常需定期支付勞務費或服務費用予派遣公司，作為派遣人員之薪酬及行政費用；外包費用多係依據合約規定進度給付費用，如依完工比例支付款項。

(3)由前二項特徵顯示，派遣屬人力租賃性質，以「包人」為主；外包是屬勞務承攬，以「包事」為主。

例：貴公司與委外公司簽訂「保全」或「清潔」合約，若約定委外公司派來之人員執勤時，需接受貴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隨時配合業務需要支援相關工作，則貴公司即屬「使用派遣勞工」。若合約中明確訂定「保全」或「清潔」工作內容、工作量及範圍，實際業務監督管理由委外公司負責，該委外公司係依約定提供服務，貴公司不指揮個別人員工作，對貴公司而言則屬「業務發包」，不算本問項之使用派遣勞工。

### 第 05-3 問項「95 年全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Q：如何算是經營派遣業務？

A：係指貴公司與用人公司簽訂勞務契約，貴公司負責僱用相關專業人員，派遣至用人公司提供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相關費用，人員則由該公司直接指揮管理，貴公司若有經營本項業務，即屬之。

### 第 06 問項「9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如何計算？

A：(1)係指營業所耗用之原材物料、燃料價值，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如棧儲費、運費、保險費等）；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物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C.I.F.）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之原材物料及燃料成本。  
(2)廣告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及未分類其他服務業，通常應填有數字。

Q2：租用網路費用應填寫在「通訊及網路設備使用費」或「郵電費」？

A：若直接投入營業用途，如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租用線路、網路之支出，請填寫於(03)「通訊及網路設備使用費」，若屬管銷費用則應填寫於(14)「郵電費」。

Q3：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如何計算？

A：兼銷商品係指本企業因兼營買賣而有進貨及銷貨行為，所購入之商品，在本年內之銷售成本。該項銷售收入，請填列第 07 問項(09)「兼銷商品銷售收入」。若所銷售商品僅賺取佣金，則請填入第 07 問項(10)「佣金收入」項。

## 第 07 問項「95 年全年各項收入」

**Q1：**那些收入屬設計、製作收入？

**A：**係指接受出版、電影、電視、廣播或娛樂等業之委託，代為設計、編排、錄影、配音及製作節目所得之收入。至於髮型設計業之收入，應填入(06)「其他服務收入」項內。

**Q2：**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租金收入如何填寫？

**A：**若屬租賃業，以營業為目的之各項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租賃收入，請列入本問項(08)「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收入」，若非屬租賃業，請列入本問項(14)「租金收入」。

## 第 08 問項「9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Q1：**營業上使用的辦公室，是老闆無償提供的，要如何填報？

**A：**若屬公司組織，請將該項價值填入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中；若是獨資或合夥組織，則請依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填入自有固定資產項下。

**Q2：**營業場所與住家共用，固定資產要如何填報？

**A：**獨資合夥組織，若營業場所與住家共用，平常家用電腦、運輸設備等，亦供營業使用，則土地、房屋及各項共用設備仍請填入自有固定資產。

**Q3：**未設帳之營業單位，有那些資產要設算填入自有固定資產欄？

**A：**請填列實際營業使用之自有土地、建築物及相關營業設備，以及出租、出借部分之自有固定資產。

**Q4：**公司部分資產已提列折舊完畢但尚在使用，需列入本問項嗎？

**A：**已提列折舊完畢但尚在使用之資產，年底資產價值應與殘值相等（原則上仍依各企業之會計原則處理）。

**Q5：**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及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如何填報？

**A：**若未設帳或無帳可查部分，可按市價現值估計填入；設帳部分，請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填入。

## 第 09-1 問項「95 年全年無形投資之投入金額」

**Q1：**為研發工作購買的電腦軟體、資料庫，要填入那一項？

**A：**請依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同時計入「研究發展」及「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二項。同理，「員工訓練」及「市場行銷」業務若有「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相關支出，亦請同時計入。

**Q2：**資本性支出要如何計算？若所購買的資產僅部分供研發、員工訓練等業務使用，要填報嗎？

**A：**資本性支出請填寫 95 年購買時的全部支出，請勿扣除折舊，如有和其他非屬無形投資項目之工作共用情形，請依實際使用比例分攤。

**Q3：**若所購入之資產，同時供為「研究發展」、「員工訓練」或「市場行銷」使用，其支出金額要填入那一項？

**A：**該項支出金額僅需填入主要使用用途之項目中。

## 第 09-2 問項「95 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Q：**委託外界研發，或聘請律師、會計師，屬於專業技術交易嗎？

**A：**委託外界之研發經費請填入第 09-1 問項研究發展項內，不需填入本問項。另本項範圍不包括商業性、金融性、管理性和法律性的協助、廣告、保險、運輸、著作權範圍內的影片、錄音錄影產品與資料、設計及軟體之交易金額。

## 第 10 問項「9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Q：**各項固定資產的增加、報廢及出售金額如何計算？

**A：**(1)增加：指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之成本價值，包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自建工程應包括人工、材料及什項費用。各項資產因重分類變動之價值亦請填入本項。

(2)報廢：不包括資產之撥出及捐贈，請填剩餘帳面價值。

(3)出售：指自有固定資產變賣之售價，非帳面價值或淨值。

## 第 11 問項「95 年全年原材物料及燃料變動情形」

**Q1：**全年進料購入價值如何計算？

**A：**若為國產品應包括進料成本及一切進料儲運、保險費；若為直接進口材料，則一律以到岸價格 (C.I.F.) 加進口稅捐 (包括關稅、港工捐、附加捐、貨物稅等)，再加國內儲運費計算。

**Q2：**全年進料來源分配比如何計算？何謂「直接進口」、「貿易商」及「生產者」？

**A：**(1)按「全年進料購入價值」為 100% 計算。

(2)「直接進口」：指直接向外國生產者或外國貿易商購進者。

(3)「貿易商」：指從事商品進出口為主之進口商，或外國產品之代理商，包括中央信託局。

(4)「生產者」：包括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農漁業生產者。